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5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